

## 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

一、**學業獎學金送件方式**<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>，分兩類學校，說明如下：

1) **第一類學校**:教育部主管之學校[國立高中職、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職、國立附中、國立附小]:

申請方式為**電子申請**，**毋須再郵寄紙本文件**，需繳交兩份檔案，分別如下：

a) 請依序放置「核章名冊>申請書>原住民身分證明>成績單>獎懲紀錄(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)>其他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」，每位學生依此順序排列，核章後掃描，務必確認掃描檔清晰且無缺頁，檔案以「校」為單位

b) 請填寫「(學校全銜)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，請至連結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A6eeYZ>，(因個資問題，不開放編輯權限，請下載填寫後 email 傳送，不需核章)

於繳交期限內將兩份檔案(申請資料掃描檔及 excel 檔)email 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(besttseb@cyhs.tc.edu.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4-2 學業獎學金\_校名」

2) **第二類學校**:**縣市政府所屬學校(縣市立高中職、縣市立國中、縣市立國小、私立附中、私立附小等非屬第一類所列學校):**

**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申請**，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，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

3) **縣市政府:**

組成審查委員小組，依照要點及計畫規定進行審查，彙整合格名單後，email 合格名冊核章版(pdf)及合格名冊電子檔(excel)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(besttseb@cyhs.tc.edu.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4-2 學業獎學金\_縣市名稱」(請下載依格式填寫後 email 傳送)。

各校申請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，毋須再寄至本校。

- 2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3156A 號來函表明，有關**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為該地區縣市政府轄管**，應由縣市政府進行審查，並併入各縣市核配名額中。
- 3、依要點二-(二)及實施計畫第九點，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。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  
**如向其他機關申請「助學金」，因與本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，故不在此限。**  
**補充說明:若申請原委會之「清寒獎學金」不視為重複申請，但若申請該會之「優秀獎學金」，因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，則視為重複。**
- 4、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份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，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學籍系統查詢資料(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)。範例如下：

學號：[redacted]  
姓名：[redacted]

**學生學籍紀錄表**

姓名	[redacted]	性別	男	入學時學校	附小學號	[redacted]
出生年月日	[redacted]	身分證字號	[redacted]	入學年月	109年8月	
身分註記	[一般學生] <b>[原住民]</b> [教職員子女] [原住民語] [弟妹就讀本校]					
異動紀錄	日期	類別	核准機關	核准日期	核准文號	縣市
	[redacted]					
						

學年期: 1141 班級排序:  班級代碼  班級名稱

學號:  班級: 全部

姓名:  學籍狀態: 在籍

身分證:  查詢

**班級學生資料**

學年期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籍狀態
1	1141	215		在學

1-1 共 1 條

**基本資料** 學歷及入學方式 家庭資料 學期資料 異動資料 畢業資料

學號:

姓名:

英文譯名:

性別: 女 血型:

星座:

初填日期: 20240710085651 最近更新: 20251002154531

出生日期:  出生地:

原住民族別: 山地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別: 排灣族

身分證號:

身份證件: 護照號碼:  國籍:

居留證號碼:  僑居地:

行動電話:

戶籍電話:  通訊電話:

戶籍地址: 郵遞區號:

通訊地址: 郵遞區號:

電子郵件:

存檔



- 5、若學校或縣市政府審查不合格者，毋須再送件。
- 6、申請書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所送成績單之年級)
- 7、依要點四-(一)，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，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註明「畢業生」，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。(例如: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，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，年級6「畢業生」)。
- 8、依據要點第四點，學生每科需及格，且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(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，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可功過相抵，若可請學生務必進行抵銷後再送件)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- 9、本申請表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勿沿用舊表或自行更改格式。

二、才藝獎學金送件方式 <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>，分兩類學校，說明如下：

1) 第一類學校：教育部主管之學校(國立高中職、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職、國立附中、國立附小)：

需繳交兩份資料，分別如下：

a) 將每份申請資料依序放置「核章名冊>申請書>原住民身分證明>獎懲紀錄(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)>獲獎獎狀影本>競賽手冊影本(參加團體賽者檢附，內容需包含主辦單位、參賽名單、參賽人數等資訊)」，於繳交期限內掃描成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。

b) 請填寫「(學校全銜)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，並將此 excel 檔 email 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 (flower2886@cyhs. tc. edu. 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4-2 才藝獎學金\_校名」(請依格式填寫，序號需與所送資料相同順序；因個資問題，不開放編輯權限，請下載填寫後 email 傳送，不需核章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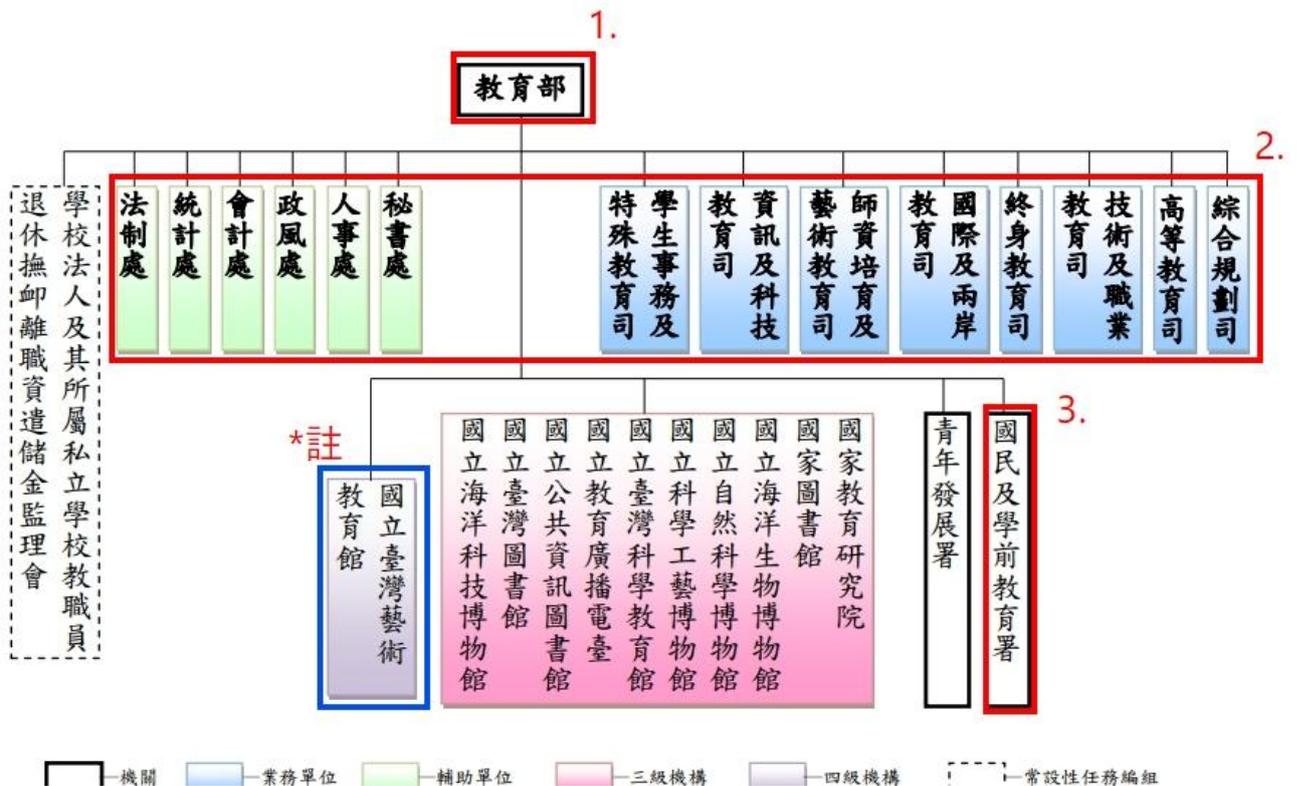
2) 第二類學校：縣市政府所屬學校(縣市立高中職、縣市立國中、縣市立國小、私立附中、私立附小等非屬第一類所列學校)：

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申請，由縣市政府彙整審查，寄送至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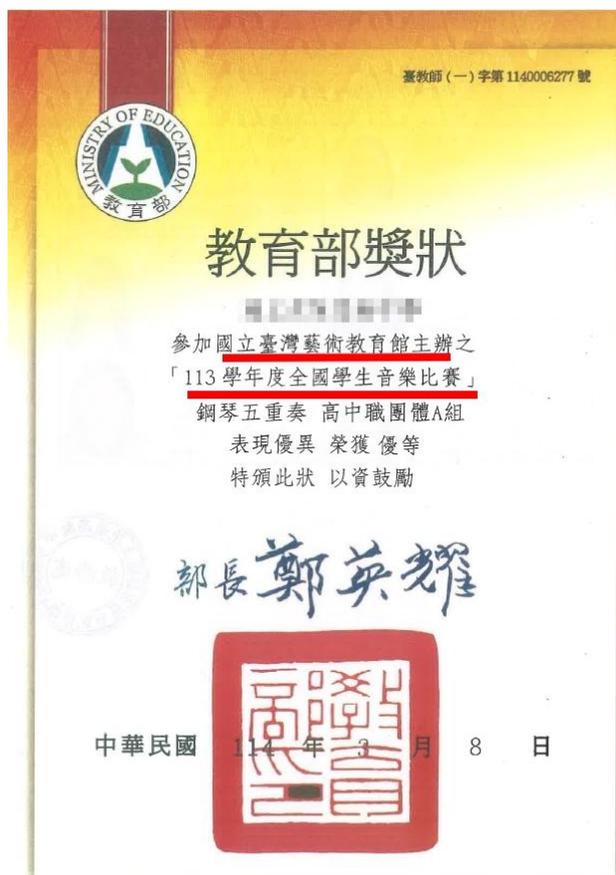
3) 縣市政府：

彙整各校資料，掃描成電子檔，並請填寫「(縣市名稱)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(excel)，請下載依格式填寫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4-2 才藝獎學金\_縣市名稱」，將兩份資料 email 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 (flower2886@cyhs. tc. edu. tw)。不符合資格者亦需提供資料供本校複審，並請建檔入彙整表，於備註欄說明不合格原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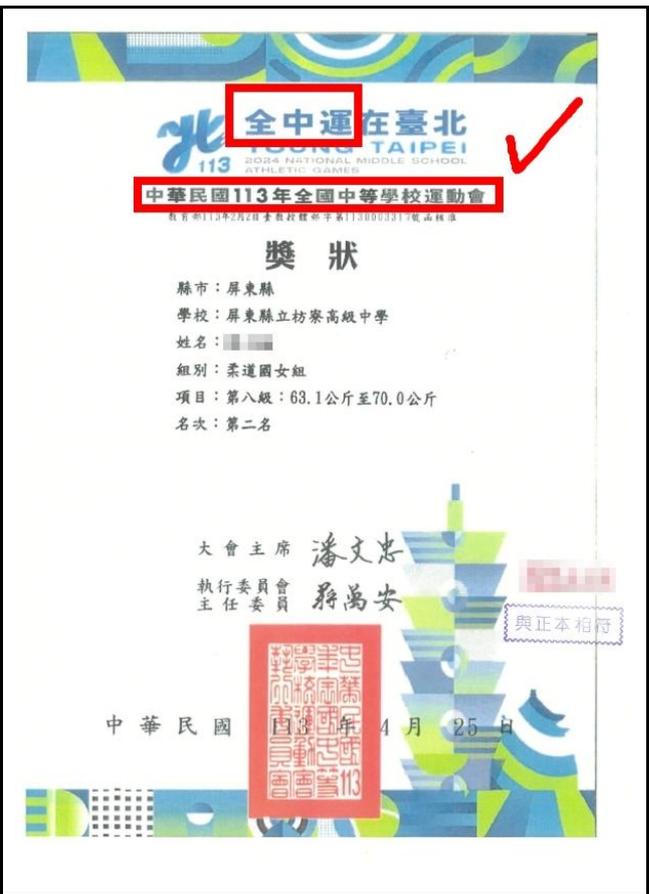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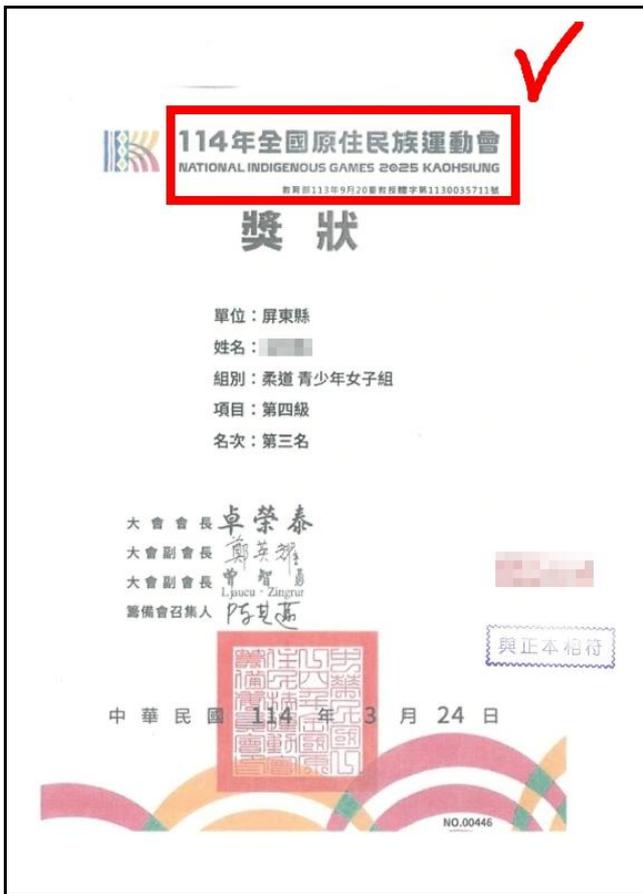
- 2、 獲獎期間需為 114/4/16 至 115/4/15 期間，請依 115 年公文送件。
- 3、 「主辦單位」需為「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」所發放之獎狀，僅所述三種單位符合，如圖所示：



- 4、 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主辦單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」，然獎狀發放頭銜為教育部，可申請本獎學金。意即只要拿的到教育部發放的獎狀就符合資格。範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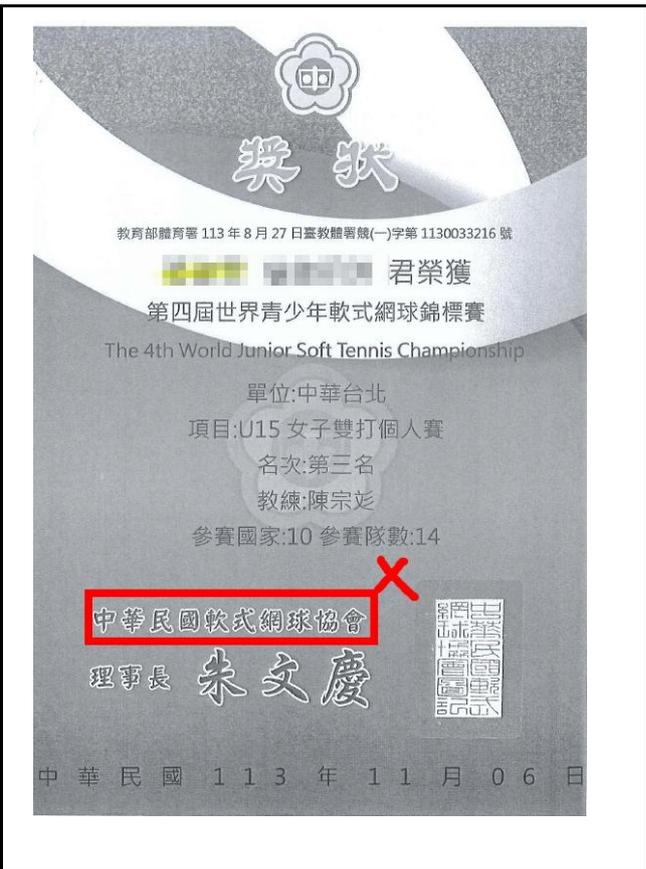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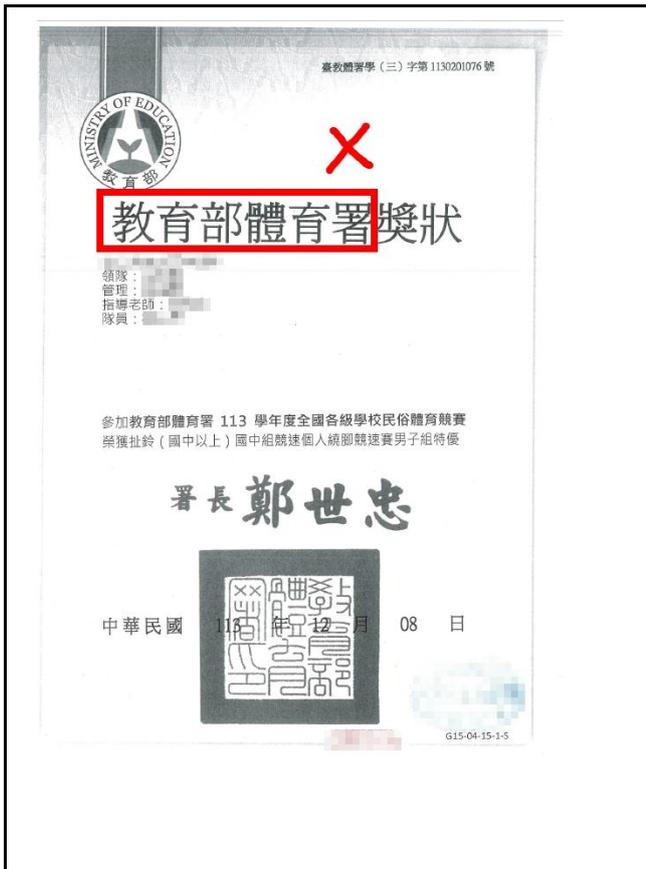


- 5、 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全中運)，此體育類競賽，雖獎狀上無教育部字樣，已認定為教育部主辦，可申請本獎學金。範例如下圖：



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，常見不符合如下：教育部體育署、00協會/總會、各地方政府等。亦請注意個人賽獎項需為第1至第6名或佳作；團體賽獎項限前三名。

常見不符合樣態：



- 6、 依據本實施計畫，才藝類競賽僅能擇一申請，重複申請將擇優擇一；而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則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- 7、 若為「全國語文競賽」，依據簡章說明，特優為第一名，優等為第二名，甲等為第三名。
- 8、 若確定是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但尚未收到獎狀者，請於截止日期前先申請，並於收到獎狀後，最遲於”與所屬主管機關聯絡之指定日”前繳交獎狀掃描檔。
- 9、 團體賽若是參加同一個競賽，獎狀及參賽名冊可附一份即可。參賽名冊為比賽官方印製，通常位於獎狀背面，或提供當初報名表，同一競賽所有參賽同學名字都要在上面。範例如下：

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 
高中職團體 A 組鋼琴五重奏

1	姓名			2	姓名		
	樂器/聲部	小提琴/1			樂器/聲部	小提琴/2	
	年級	2			年級	2	
	學號	210312			學號	210317	
	備註	音樂班			備註	音樂班	
3	姓名			4	姓名		
	樂器/聲部	中提琴			樂器/聲部	大提琴	
	年級	2			年級	2	
	學號	210311			學號	210316	
	備註	音樂班			備註	音樂班	
5	姓名			6	姓名		
	樂器/聲部	鋼琴			樂器/聲部	翻譜	
	年級	2			年級	2	
	學號	210314			學號	210309	
	備註	音樂班			備註	音樂班	



- 10、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份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，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學籍系統查詢資料(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)。範例如下供參：

學年級: 1141 班級排序:  班級代碼  班級名稱  
 學號: [ ] 班級: 全部  
 姓名: [ ] 學籍狀態: 在籍  
 身分證: [ ] 查詢

班級學生資料

學年期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籍狀態
1	1141	215	[ ]	在學

1-1 共 1 條

基本資料 學歷及入學方式 家庭資料 學期資料 異動資料 畢業資料

學號: [ ]  
 姓名: [ ]  
 英文譯名: [ ]  
 性別: 女 血型: [ ]  
 星座: 請選擇  
 初續日期: 20240710085651 最近更新: 20251002154531  
 出生日期: [ ] 出生地: [ ]  
 原住民族別: 山地原住民 原住民族別: 排灣族  
 身分證號: [ ]  
 戶籍地址: [ ] 國籍: [ ]  
 居留地址: [ ] 居留地: [ ]  
 行動電話: [ ]  
 戶籍電話: [ ] 通訊電話: [ ]  
 郵遞區號: [ ]  
 戶籍地址: [ ]  
 郵遞區號: [ ]  
 通訊地址: [ ]  
 電子郵件: [ ]

存檔



學生學籍紀錄表 學號: [ ] 姓名: [ ]

姓名	[ ]	性別	男	入學時學校	附小學號	[ ]
出生年月日	[ ]	身分證字號	[ ]	入學年月	109年8月	
身分註記	[一般學生] [原住民] [教職員子女] [原住民語] [弟妹就讀本校]					
異動紀錄	日期	類別	核准機關	核准日期	核准文號	縣市
	[ ]					

- 11、依據要點第四點，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（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，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可功過相抵，若可請學生務必進行抵銷後再送件）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- 12、本申請表及彙整表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勿沿用舊表或自行更改格式。